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自願公告 與中國華能的合作框架協議之進度更新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以出售協鑫新能源(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告知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正在對出售事項的目標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協鑫新能源一直與中國華能合作，回應中國華能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提出的疑問並提供文件及資料。同時，協鑫新能源及中國華能正在就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的內容進行磋商。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正積極研究及落實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仍有序地進行中，請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隨後刊發的公告，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